

中办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是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标志性制度成果,对于中央企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于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明确了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

《意见》提出,中央企业党委(党组)是党的组织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在企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同时,《意见》在明晰

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规范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和程序,明确党委(党组)在董事会授权决策和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中发挥作用的的方式,强化党委(党组)在执行、监督环节的责任担当,以及加强党委(党组)自身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加强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在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产业链+法律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江苏扬州织密特色产业风险防护网

□ 本报记者 陈建国 丁国锋 罗莎莎

组团服务促发展

夕阳下,高达数十米的门式起重机械伴着警笛声缓缓前进,周边焊接声此起彼伏,小型叉车装载着零件在厂区来回穿梭。这是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位于江苏仪征的江苏九洲船业有限公司造船厂看到的忙碌景象,而数月该企业还在为船舶延期交付或将面临巨额赔偿而困扰。

受新冠疫情影响,长江仪征岸线段内的不少船舶制造企业工人无法正常到岗上班,材料无法正常到货,船舶订单不能正常交付,仪征市司法局得知这一情况后,指派新冠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团,点对点为船舶制造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实际向30多家船企发出不可抗力书面函告,为多家船企避免直接损失共计约1.2亿元。

扬州市2020年以来以“法企同行”“四进四送”等活动为抓手,紧扣区域内特色产业法律需求重点,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培育专业法律服务团队织密特色产业风险防护网,着力提升企业应对突发事件和经济波动抗风险能力,为区域内企业高质量转型升级精准提供法治助力。

2007年6月,在船舶制造行业从业近20年的江苏九洲船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陈君富受仪征市招商引资政策和营商环境的吸引,在长江岸边建起了这家拥有千余名员工的船舶制造企业。

“这是我们正在建的千万吨货轮,目前我们还有一些来料加工的订单,和与其他造船厂的合作订单……”陈君富指着船坞内在建船舶,向记者介绍目前公司的业务。

订单不断让陈君富不再为企业发展发愁,优质贴心的法律服务也坚定了他留下的决心。“公司经历了长江岸线整治和新冠疫情,多亏了法律服务团的专业服务,让我们面对风险不怕,对公司扩大发展更有信心了。”陈君富说。

“船舶企业发生纠纷时,时常会面临标的额过大、专业技术复杂、上下游企业多等棘手问题,通过组建专项团队就能针对不同情况为这些企业提供可行性预案。”担任九洲船业法律顾问的江苏千正律师事务所主任陈爱宏说。

“在疫情期间,我们组建了5个专项法律服务团,由局领导带队深入企业了解他们在复工复产、生产经营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类法律

问题,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优良法治环境,让他们愿意来,留得住。”仪征市司法局局长吴志斌说。

不仅在仪征,2020年2月,扬州市司法局成立了包含民事、刑事、行政、劳动、医疗等6个涉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等专项法律服务。同时依托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为地域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普法讲座等法律服务,先后组织律师为企业法治体检3500余次,提供法律论证、合同审核等服务近4000件,组织各类法治讲座600多场次。

精准服务防风险

“对园区内的多家企业进行走访体检后,我们发现科技、电商、互联网等行业小微企业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平台治理等方面都有强烈的法律服务需求。”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吉宝华向记者谈起之前一次企业走访时的感受。

扬州智符律动科技有限公司是吉宝华团队进行法治体检的企业之一,该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应用的初创型企业,经过体检,吉宝华的团队发现该公司存在项目合法性的问题,出资人与企业的财产混同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开设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加强

用款监管,在创业合伙协议中明确财务职责等法律意见。

吉宝华的团队是扬州市成立的法治体检服务组之一。2020年4月,扬州市司法局、市工信委、市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扬州市2020年度“法企同行”系列活动通知》,重点以“送法指引”“送普法讲座”“送法治体检”“送法律服务”等“四送”为活动主要内容,成立23个法治体检服务组,深入重点行业、产业园区通过研讨会、座谈会、现场咨询的方式进行法治体检,出具法律体检报告和专业法律意见。

记者了解到,对未聘请法律顾问的中小企业,由全市律师事务所“一对一”结对共建,提供一年免费法律咨询,开展两次以上普法讲座专项活动,对航空船舶、信息科技、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科创企业,由扬州市律协牵头组织专家法律服务团赴相关企业开展专题调研,提供“保姆式、全过程、全方位”的专项服务。

此外,扬州市各县(市、区)还根据本地产业特点确定至少一个重点行业进行深入调研,各县(市、区)组织法治体检走访企业不少于50家,市直单位“法治体检”走访企业不少于100家。

下转第二版

周强在相关研讨会前提出要求强调

为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本报讯 记者蔡长春 王春 5月29日,“弘扬红船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浙江嘉兴召开。会前,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院长周强提出要求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红船精神,加强审判理论研究,为推进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周强指出,为庆祝建党100周年,《人民司法》杂志社与浙江嘉兴法院共同举办研讨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红船精神,围绕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研讨,很有意义。

周强指出,审判理论研究是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完善和发展、关系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审判理论研究工作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

引下砥砺前行。要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厉行法治,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成功经验,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司法工作中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研究,为推进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化对红船精神等革命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和理论研究阐释,引导广大法院干警奋力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张军在“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上提出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一片法治艳阳天

本报北京5月30日讯 记者周斌 杜洋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举办以“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检察长张军愉快地系上了融入同学们的红领巾,与社会各界共话如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一片法治艳阳天。

“近60年前,我和你们一样,也是一个系着红领巾、天天向上的热血少年呢。”身穿北京二中法治副校长张军曾多次走上讲台,为师生们讲授生动的“开学第一课”。作为小朋友们的“老朋友”,再次系上红领巾的张军

在开放日欢迎仪式上高兴地回忆起自己的“少年时光”,祝大朋友、小朋友们“六一”节日快乐。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你们现在是‘小树苗’,都要经历风雨,沐浴阳光,成长为时代的‘参天大树’,成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栋梁之材。”张军对同学们提出三方面殷切希望——做爱党爱国爱人民的小公民;做修身立德明礼的小模范;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小标兵。

从6月1日开始,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

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施行,在贯彻落实“两法”座谈会上,张军向大家介绍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进展,就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相融相通,共同做好“六大保护”问计求策。

“希望将法治宣传的触角向农村偏远地区延伸”“拿起公益诉讼的法律武器,保护儿童的休息权、隐私权”“总结发布对强制报告落实不力进行追责的典型案例,加大震慑预警力度”……参加座谈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

下转第三版



立足“戒”字办实事

安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开展“3+N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

“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突出“戒”字特色,着力办好“预防教育、专业指导、亲情修复”3件实事,全力做好为民服务N个自选动作,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中筑牢为民情怀。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 本报通讯员 蔡雯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安徽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3+N我

预防教育
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同学们,眼前的这些包装精美的‘食品’和‘饮料’,你们知道是什么吗?”

“如果有人邀请你们一起享用这些‘美食’,你们会接受邀请吗?”

4月26日,在宣城市五星中心小学的教室里,一堂有关预防毒品侵害的安全课,激发了同学们的浓厚兴趣。授课老师是安徽南湖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民警。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幅幅真实的图片、一段段生动的视频,同学们通过民警的讲述了解了什么是毒品,认识了吸食毒品给个人、

下转第三版

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团圆”行动

照亮千余名失踪被拐儿童回家路

详细报道见三版

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

教育部推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

本报讯 记者张维 为提高法学专业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近日,教育部在京启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为参训教师讲授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导论”,法学教指委主任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讲授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辩证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党组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部署,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指导各地各高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各

方面,抓好各门法学专业课程的有机融入,开设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法治思想教育。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将推出13讲,13位授课教师都是中国著名法学家,参训教师将在他们的带领下,全面、系统、深入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努力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学习者;做好学理转化,将其有机融入专业课堂教学中,努力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专业解读者;将其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环节,努力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积极践行者;推出一批原创性、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努力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有力传播者。

“七五”普法巡礼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俊

四季皆景的西子湖畔,一座青灰色的二层小楼静静矗立。时间回溯,1953年12月底,毛泽东率宪法起草小组成员乘专列离京赴浙,在这里用77个日夜写就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初稿。

63年后,在第三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在宪法起草小组当年工作的原址上,全

“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讲好宪法故事

宪法宣传教育的“金名片”

国第一家以宪法为主题的陈列馆——“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正式开馆。

开馆以来,杭州市以“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为载体,努力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实施宪法的历程和光辉业绩讲清楚,说明白。截至目前,陈列馆累计接待观众134.8万人次,先后被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全国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杭州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五四宪法”的起草地,在中国法治

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既能再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实施、完善、发展的光辉历程,也能感受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作为浙江普法的重要阵地,陈列馆与其他300余个宪法宣传阵地一道,坚持传承好宝贵精神财富,讲好宪法故事,不断夯实法治浙江建设基础,助力浙江加快推进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

抓住关键少数通过文物讲党史

走进陈列馆,当年起草宪法的会议室,桌上摆放茶杯有些特别,陈列馆宣教部部长

夏文玲向记者介绍,茶杯名叫“政权杯”,又称“拳头杯”,盖钮是一个紧握的拳头,象征着广大人民群众欢庆革命胜利和团结一致建设一个新中国的坚定信念。“政权杯”的手柄,是镰刀和锤子连接在一起,象征着工农联盟是新政权的基石。

在毛主席当年的办公室,桌子上,柜子里,摆满了各种书籍和资料。其中包括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还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译本。这些书页如今都已泛黄,透过它们可以看到起草“西湖稿”(在杭州起草的宪法草案初稿)时的字斟句酌与科学严谨。

下转第二版